

元智大學資訊傳播學系補助學生參與國際學術競賽與發表辦法

102.06.11 101-14 資傳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03.25 資訊傳播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補助元智大學資訊傳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參與國際學術競賽、發表國際期刊論文及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提升學生之國際能見度及學術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補助對象

本系在學學生。

第三條 申請資格

- （一）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先向國科會及本校相關單位申請補助費用。若未獲補助或未全額補助者，得依本辦法提出補助申請。
- （二）參與國際競賽之學生，其所參加之競賽須為正式認可之國際競賽，並經本系審核通過。學生作品須以元智大學名義參賽，且須於該競賽中獲得獎項，始符合補助申請資格。

第四條 申請方式及審核程序

- （一）本辦法每學期辦理一次，申請期限依學系公告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下列資料，並由指導教師推薦，經本系獎助學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元智大學資訊傳播學系補助學生參與國際學術競賽與發表辦法審查細則」進行審查，並提請系務會議核備後公布結果。
 1. 申請表（附件一）。
 2. 證明文件：競賽得獎通知、論文審核通過通知函或期刊論文接受函。
 3. 競賽辦法或研討會相關資料。
 4. 競賽作品或論文影本。
 5. 未（已）獲補助之證明表單。
 6. 成績單（含系班排名）。
 7. 其他佐證資料。

第五條 申請條件

申請人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 （一）在學期間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 （二）參加國際競賽獲獎。
- （三）發表國際期刊論文。
- （四）參加國際展演活動。

第六條 審查及補助原則

- （一）本會依申請人指導教授推薦、參加競賽之性質及相關國際發表成果進行審查。
- （二）每一作品或論文以補助一次為限。
- （三）補助金額核定原則如下：
 1. 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或參與國際展演活動，補助金額依以下標準核定：
 - (1) 亞洲地區：至多 5,000 元
 - (2) 紐澳地區：至多 10,000 元
 - (3) 歐美地區：至多 15,000 元
 - (4) 依國際期刊等級核定，至多 20,000 元
 2. 發表國際期刊論文，補助金額依國際期刊等級核定，至多 20,000 元。

3. 參加國際競賽獲獎，補助金額依以下標準核定：

- (1) 僅提交作品但未參與實體競賽者，得補助報名費用，並應提供競賽報名及費用證明，以實報實銷為原則。
- (2) 出國參與實體競賽者，補助金額依以下標準核定：
 - 亞洲地區：至多 5,000 元。
 - 紐澳地區：至多 10,000 元。
 - 歐美地區：至多 15,000 元。

第七條 核發方式

審查通過之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依規定辦理核銷。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若補助金用罄，即停止發放，且本辦法隨即廢止。